

合同编号:

# 销售交易合同

2022年 月 日

##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或删除。

三、交易双方必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合法从事粮油经营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四、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农交所”）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交易所进行粮油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交易所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广州市花国储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一、成交标的

标的号	1		
单价（元/吨）		数量（吨）	100
品名	普通大米	品种	早象牙粘米
生产期	以实际入库时为准	等级	籼米二级
产地	广东韶关	包装标准	编织袋
总金额	小写：（具体按照备注约定执行）		
	大写：		
交货方式	仓库车板交货 （粮库工作时间：8:00-12:00, 14:00-17:30, 节假日可出库）		
存放地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粮食管理所 8 仓 3 堆		
交货期限	销售出库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备注	1、卖方按照约定在 2023 年 1 月 11 日前向买方进行销售，销售前需征得卖方同意后实施，具体销售计划以粮食管理部门批复为准； 2、竞拍成交价为粮食储存满一年时的销售结算价格；粮食储存不满一年时，实际销售结算价根据粮食实际储存天数具体核定后与买方结算；实际储存天数自第一车粮食采购入库当日至销售出库前一日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储存时间 90 天内（含 90 天）销售出库的，实际结算价按照采购价结算；		

(2) 储存时间 90 天以上销售出库的, 实际结算价按照粮食实际储存天数结算。

(计算公式为: 实际结算价=采购价-[ (实际储存天数/365) × (采购价-销售价) ])

3、粮食储存期间的正常保管损耗由买方负责包干;

4、销售标的数量以采购入库确认数量为准;

5、卖方以堆位为单位进行销售, 每批次交货期限一般不超 25 天, 具体由双方在出库前协定。

## 二、标的品质:

交易标的的质量以仓库实物为准, 成交后买方不得对交易标的的品质、产地提出异议。

## 三、货款结算:

买方在出库前分批将货款划入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凭付款凭证向卖方领取提货单。买方在双方协定交货期限内按付款进度提货, 卖方按粮库入仓交割数量为结算依据。

## 四、结算凭证:

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增值税发票。

## 五、验收方式:

数量以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验斤为准。包装物不计价、不回收, 皮作货。

## 六、费用承担:

1. 卖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向农交所缴纳服务费。

2. 卖方承担交货前的费用, 交货后的一切费用 (含运输费、过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由买方负责。

3. 买方须在标的采购入库经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卖方指定账户交纳 400 元/吨的合同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00 元), 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交割后,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地原路退回。

## 七、安全责任:

买方必须加强承运车辆和相关出库作业人员管理, 买方 (含承运车辆和相关出库作业人员)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卖方库区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 若由于买方 (含承运车辆和相关出库作业人员) 原因造成卖方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一切责任由买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 如买方违约, 买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划归卖方所有。如卖方违约, 卖方须向买方赔偿相当于买方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

2. 因卖方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 由交易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确定违约责任以及